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30號

原告 施文琇

訴訟代理人 施泓成律師

被告 拓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信義分公司(台灣房屋信義
君悅加盟店)

法定代理人 蘇銘聰

訴訟代理人 廖則斌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仲介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
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
費1,6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
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7 日

民事庭法 官 高偉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
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7 日

書記官 王靜敏